

一般条款

1. 以上优惠供应视乎情况而定。禁用日期不适用。
2. 各种优惠内容以每次入住作计算单位，并必须在退房前换取及使用。
3. 未用之套票优惠不能退款, 不论是部份或者全部。
4. 优惠需提前 3 晚预订。
5. 以上入住优惠以每间房间（包括单人/双人客房）作计算。
6. 入住房间之宾客必须至少有 1 人为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人仕。
7. 双床房恕未能加床。每房可入住最多三位客人。
8. 房间收费以澳门币（或港币）计算，并附加 10% 的服务费及 5% 的政府税。
9. 18 岁或以上额外入住之宾客，需缴付每人每晚澳门币（或港币）250 元之费用。
10. 17 岁或以下一同入住之宾客无须付加费用。
11. 如未能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时做出修改或取消，酒店将于信用卡扣除全部房租另加服务费及政府税作为取消预订费用。缺席之预订将从资料中的信用卡收取全部房费及税款。
12. 除已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担保，所有预订均保留至澳门当地时间下午六时。若客人未能于下午六时前确认担保或办理入住手续，澳门金沙城中心康莱德酒店/ 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3. 如若客人提供之信用卡无效，澳门金沙城中心康莱德酒店/ 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取消预订房间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4. 首次订房一经确认后，任何延长住宿之价目均以酒店之『最佳房租价格』作算。
15. 此优惠房价不得与其它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6. 澳门金沙城中心康莱德酒店/ 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17. 如有任何争议，澳门金沙城中心康莱德酒店/ 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餐饮购物券(奖赏推广钱)

1. 餐饮购物券可于登记入住时领取。
2. 餐饮购物券必须于退房日期前使用。
3. 餐饮购物券不可用作退款或兑换现金。
4. 餐饮购物券可于指定零售商户、餐厅及酒廊使用。
5. 餐饮购物券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6. 不论是否具有购买证明，若遗失餐饮购物券，均不可获得补发或退款。
7. 餐饮购物券如未使用或已逾期，均不可获得退还或退款。
8. 澳门金沙城中心康莱德酒店/ 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餐饮购物券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